## **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公司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担保公司担保贷款运作，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分散、减少和化解贷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等有关信贷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担保公司，是指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签署合作协议的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从事中小企业及自然人贷款担保的担保公司。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贷款担保种类为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不办理中长期贷款担保。

第五条 由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利率按本行规定的利率标准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六条 各支行、营业部、小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以下简称“经办行”）须在本行确定的开展担保业务合作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以及贷款的受理和日常管理工作。其中，营业部扎口负责担保公司保证金账户的核算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对担保公司担保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八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拟定担保公司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开展与担保机构业务合作的日常管理工作，及审核担保机构是否符合本行准入条件，担保业务是否符合本行相关信贷管理要求，担保手续是否完备及用信工作。

第九条 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担保公司担保贷款业务用款进行审查、支付。

第十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担保公司担保贷款业务利率定价办法，并且对利率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担保公司担保贷款的风险的监测、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

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担保公司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和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资产保全部负责对担保公司担保贷款业务形成的不良贷款清收、保全以及相关管理。

第十四条 审计稽核部负责对担保公司担保贷款业务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担保公司准入条件**

第十五条 凡与本行建立合作关系的担保公司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担保公司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实收资本在10000万元（含）以上；

3.经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4.经本行认可的资信评估机构评级且信用等级在BBB级（含）以上；

5.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6.经营时间一般应超过一年；

7.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5人；

8.担保公司必须在本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

9.信用记录良好,在他行无未解决的违约事实。

第十六条 对符合条件与本行建立合作关系的担保公司，本行与之签订担保合作协议。

第十七条 与本行签订担保合作协议的担保公司应向本行提交下列资料：

1.营业执照；

2.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和年检证明；

3.真实、有效的财务报表；

4.担保公司章程、资本金验资报告；

5.担保机构主要股东、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

6.董事会成员和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名单和签字样本；

7.董事会同意办理担保业务的决议；

8.业务由授权委托人办理的，需提供担保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9.担保机构的收费标准；

10.担保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文件。

**第四章 担保对象**

第十八条 依法登记注册，生产经营有项目、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且符合本行信贷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的企事业法人和自然人。

**第五章 担保比例**

第十九条 担保公司需在本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

第二十条 担保公司对单户贷款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担保公司净资产的10%。担保公司注册资金在1亿元（含）以上、信用等级在A级（含）以上的，担保的最高余额不超过其实收资本的10倍。担保公司注册资金在1亿元以下、信用等级BBB级（含）以上的，担保的最高余额不超过其实收资本的8倍。

**第六章 担保业务办理**

第二十一条 担保公司担保贷款由借款人实际经营所在地经办行负责办理，经办行在受理客户借款申请基础上进行实地调查认证，对拟同意发放担保公司担保贷款的，经办行应按信贷业务流程规定操作。

第二十二条 担保公司独立对贷款申请人调查，决定是否同意担保。

第二十三条 对双方调查同意的贷款申请人，按本行信贷管理制度中担保贷款办理规定和信贷操作规程要求以及合作协议约定办理贷款。

**第七章 担保监管**

第二十四条 信贷管理部对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进行登记，负责监管单户贷款比例和担保贷款倍数。

第二十五条 信贷管理部明确专人对担保公司的协议管理、经营状况、担保基金额度、代偿能力等日常管理实施监管。

第二十六条 担保公司担保基金不足时，信贷管理部拒绝办理贷款登记。

第二十七条 信贷管理部对担保公司超比例、超能力担保的，拒绝办理贷款登记。

第二十八条 信贷管理部对担保公司出现违法、违纪经营的或担保公司出现影响担保能力情形的，拒绝办理贷款登记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向行长室报告。

第二十九条 经办行和信贷管理部应对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建立专项统计台账，双线共管，详细记载每笔贷款的发放时间、贷款金额、到期日期、贷款用途等相关要素。

第三十条 经办行对担保公司担保贷款管理登记责任人为各经办行运营主管（合规员）或者明确的其他专人。

第三十一条 信贷管理部对担保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专夹保管。

第三十二条 担保公司担保贷款的发放必须经本行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经办行对担保公司担保贷款的档案资料专夹保管。

第三十三条 当担保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信贷管理部应及时对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并向行长室报告：

1.组织形式发生变化；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3.注册资本、法人代表、经营场所发生变更；

4.拟被解散、撤销、破产；

5.其他重要情况。

**第八章 违约贷款处理**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出现违约行为，本行在借款人出现违约行为后应按合作协议规定及时通知担保公司，借款人出现违约行为超过协议规定时间仍未清偿本行贷款的，本行有权直接从担保公司担保基金账户中按合作协议扣收借款本息（不受单笔对应的保证金限制）,扣收不足部分以及合作协议无保证金约定的要求担保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章 特别约定**

第三十五条 担保公司向借款人每月收取的担保费用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第三十六条 担保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抽逃、挪用注册资金。担保公司不得超其经营范围违法、违规经营。

第三十七条 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应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5日内报本行备案。

第三十八条 担保公司出现未按规定代偿等违约行为,本行可按约定终止合作协议，并且追究担保公司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信贷管理部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